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3,699.06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8.66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约6.91%，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 （一）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总体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9号）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78,458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593.0161万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5,101.592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99.999109

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5855号)予以确认。

##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初始金额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760900229110238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500.00	3,699.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760900293310802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21,000.00	2,461.99
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 663964540299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0
合计		53,500.00	6,161.05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7,379.7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利息(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进度(%) (3) = (2)/(1)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500.00	13,819.60	18.66	78.97%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21,000.00	18,560.60	22.15	88.38%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6.61	100.00%
合计	53,500.00	47,379.76	47.42	88.56%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计投入 13,819.60 万元、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3,680.40 万元，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3,699.06 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剩余额差异为 18.66 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计投入 18,560.60 万元、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2,439.84 万元，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2,461.99 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剩余额差异为 22.15 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4、本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上表中的“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为上表中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760900229110238”。

###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项目情况

#### 1、相关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根据2014年5月12日举行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对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长青”）以增资方式实施本项目。公司向荣成长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75,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23,325.9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3,819.60万。

本项目已于2015年7月1日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并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2015年10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相关项目营运情况

1) 本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以来，受垃圾含水率高、热值低等因素影响，本项

目经济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目标。通过对荣成市经济结构、经济水平、人们生活习惯的深入分析，预测未来荣成市垃圾热值低的状况难以改善，项目经济效益将处于较低水平。为此，公司拟将荣成长青的所有股权进行对外转让。

2) 转让本项目后，一方面可以避免本项目出现不确定性时可能对公司构成不良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可将资金集中用于投资效益更好的热电、生物质等项目上，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更有效的回报股东，公司计划转让荣成长青所有股权，并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其中①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87%；②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7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将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三) 本次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效益分析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本项目闲置且到帐超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 3,699.06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8.66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约 6.91%。按照平均 4.35%的年贷款利率计算，这一事项使公司一年可降低约 160.91 万元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三、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将“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